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連乃儀

代 理 人 易帥君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酒筵人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念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廖于萱